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喜特审 2024T00373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目 录

内 容	页 次
一、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1-6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保留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喜特审2024T00373号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登大道”或“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于2024年04月26日出具了中喜财审2024S01295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事项

如附注六、8所述，贵公司2021年通过子公司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嘉远”）增资人民币24,000万元，占南京嘉远16.70%的股权。截至2023年末，该项投资已计提公允价值变动23,486.23万元，账面价值513.77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尽管我们对南京嘉远投资进行了函证、访谈、分析性复核等程序，但是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交易的合理性。

（二）子公司旗下澳门3500店在2021年度海外大额采购商品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所述，子公司旗下澳门3500店铺于2021年上半年采购84,299,544.39澳门元商品，该批商品当年销售金额为0澳门元，2022年度及2023年度仅有零星销售；截至2023年末，上述商品账面原值78,318,006.46澳门元（折合人民币69,209,622.31元），公司管理层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8,221,598.54 澳门元（折合人民币 69,124,426.63 元），账面价值 96,407.92 澳门元（折合人民币 85,195.68 元）。

虽然我们对采购涉及的部分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访谈、分析性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关键审计证据的缺失，我们仍然无法判断该交易的合理性。

二、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221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要性》及其应用指南、《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8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以摩登大道营业毛利的2%计算了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400万元。

三、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详细理由和依据

（一）重要性

如上文所述，摩登大道2023年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金额为400.00万元。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摩登大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

1、投资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事项

如附注六、8所述，贵公司2021年通过子公司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嘉远”）增资人民币24,000万元，占南京嘉远16.70%的股权。截至2023年末，该项投资已计提公允价值变动23,486.23万元，账面价值513.77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尽管我们对南京嘉远投资进行了函证、访谈、分析性复核等程序，但是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交易的合理性。

2、子公司旗下澳门3500店在2021年度海外大额采购商品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所述，子公司旗下澳门3500店铺于2021年上半年采购



84,299,544.39澳门元商品，该批商品当年销售金额为0，2022年度及2023年度仅有零星销售；截至2023年末，上述商品账面原值78,318,006.46澳门元（折合人民币69,209,622.31元），公司管理层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8,221,598.54澳门元（折合人民币69,124,426.63元），账面价值96,407.92澳门元（折合人民币85,195.68元）。

虽然我们对采购涉及的部分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访谈、分析性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关键审计证据的缺失，我们仍然无法判断该交易的合理性。

（三）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具体情况和摩登大道对此进行的会计处理情况

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相关的金额是否准确，所以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具体的原因如下：

1、投资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事项

如附注六、8所述，贵公司2021年通过子公司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24,000万元，占标的公司16.70%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尽管我们对南京嘉远投资进行了函证、访谈、分析性复核等程序，但是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交易的合理性。如上所述，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

2、子公司旗下澳门3500店在2021年度海外大额采购商品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所述，子公司旗下澳门3500店铺于2021年上半年采购84,299,544.39澳门元商品，该批商品当年销售金额为0，2022年度及2023年度仅有零星销售；截至2023年末，上述商品账面原值78,318,006.46澳门元（折合人民币69,209,622.31元），公司管理层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8,221,598.54澳门元（折合人民币69,124,426.63元），账面价值96,407.92澳门元（折合人民币



85,195.68元)。

虽然我们对采购涉及的部分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访谈、分析性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关键审计证据的缺失，我们仍然无法判断该交易的合理性。

如上所述，提供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不可行。

(三) 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1、相关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①投资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综合收益”；利润表项目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虽然影响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的变动，但金额占净资产比重较小，且仅对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2、子公司旗下澳门3500店在2021年度海外大额采购商品事项

上述事项涉及的资产负债表项目包括“存货”；利润表项目包括“营业成本”，上述商品仅有零星销售，金额占净资产比重较小，且仅对财务报表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上述事项未改变摩登大道相应年度的合并盈亏状况和合并净资产正负状态，未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对摩登大道管理层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相关年度财务报表的恰当性未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判断认为其对摩登大道2023年度财务报表产生的影响不具有广泛性，因此发表保留意见。



六、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被前任会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保留意见涉及的内容如下：

“（一）投资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事项

如附注六、8和附注十五、1所述，贵公司2021年通过子公司佛山泰源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南京嘉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24,000万元，占标的公司16.70%的股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尽管公司管理层已经就上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公允价值变动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同时我们也对南京嘉远投资进行了函证、访谈、分析性复核等程序，但是我们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交易的商业合理性、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也无法判断公司管理层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是否准确。

（二）子公司旗下澳门3500店在2021年度海外大额采购商品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6和附注十五、1所述，子公司旗下澳门3500店铺于2021年上半年采购84,299,544.39元澳门元商品，该批商品当年销售金额为0，2022年度仅有零星销售；截止2022年末，上述商品账面原值82,760,144.13澳门元（折合人民币71,844,081.12元），公司管理层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4,889,486.25澳门元（折合人民币65,011,563.01元），账面价值7,870,657.88澳门元（折合人民币6,832,518.11元）。

虽然我们对采购涉及的部分供应商进行了函证、访谈、分析性复核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但由于关键审计证据的缺失，我们仍然无法判断该事项商业交易的合理性以及商品价格的公允性；尽管公司管理层已对该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财务报表存货余额期初期末是否准确。”

故我们认为，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影响尚未消除。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摩登大道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2023年年度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昱池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沈建平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